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岸政复决[2023]第 216 号

申请人：刘 XX

被申请人：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刘坚，局长。

第三人：况 XX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岸公（上）行罚决字〔2023〕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并经补正。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补正材料，依法受理并予以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第三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和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分别重新从重进行处罚。

申请人称：因家事纠纷，2023 年 4 月 19 日 0 时许，第三人带着其妹妹况某一和弟弟况某二，在申请人拒绝他们进入的情况下，强行闯入申请人家中，并在与申请人发生口角过程中一起殴打申请人，造成申请人受伤。事后，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书》，认为第三人的行为构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对其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元。

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存在不合法、不合理之处。第三人等三人凌晨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并对申请人进行殴打，显属情节恶劣。个人住宅是相对最安全、最能给人带来稳定感的地方，但他人强行闯入住宅并随意殴打他人，性质十分恶劣，若这种情况不被严惩，将会带来十分恶劣的社会影响。基于上述事实，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却适用“情节较轻”情形，显然与事实不符，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本案中，被申请人至少应对第三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同时，被申请人在对第三人进行处理时存在遗漏违法行为的情况，未对第三人随意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针对第三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和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应对以上违法行为实行并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较轻，适用情节错误，且存在遗漏违法行为情况，特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2023年4月19日0时许，第三人因与申请人及申请人丈夫产生家事纠纷，带着妹妹况某一和弟弟况某二一起到申请人家中讨要说法。第三人在对方闭门不让其进入的情况下，踹门后强行进入房内，并与申请人发生口角及肢体冲突，造成申请人多处损伤，第三人的行为已构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关于申请人称应将第三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殴打他人的行

为分别并从重处罚的问题。被申请人认为，本案中，第三人一方因孩子的日常管理教育问题，前往申请人及申请人丈夫家中讨要说法，冲闯入房内并与申请人发生肢体冲突。第三人的冲闯及殴打行为均为该起冲突的组成部分，两行为间隔时间短、具有连贯性，不应认定为两个单独行为分别处罚，且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已对上述两个事实均予以认定。结合全案证据看，申请人及其丈夫称第三人及其妹妹况某一均殴打了申请人，而第三人及其弟弟况某二则称申请人与第三人互相殴打，第三人妹妹况某一在一旁扯劝。双方对房屋内发生肢体冲突的具体细节各执一词，且证人也未目击发生在房屋内的肢体冲突细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相关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为原则，综合考量本案起因、伤情情况、言词证据情况，被申请人已对第三人酌情从重处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作答复。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2023年4月19日0时许，因家事纠纷，第三人带着其妹妹况某一和弟弟况某二，前往申请人住所地讨要说法，第三人在对方闭门不让其进入的情况下踹门后强行进入房内，并与申请人发生口角及肢体冲突，造成申请人受伤。当日1时50分许，申请人前往武汉市中心医院就诊，《门（急）诊病历》初步诊断结果显示“多处损伤”。同日，被申请人受案并制作岸公（上）受案字〔2023〕X号《受案登记表》，并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

2023年4月2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丈夫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2023年4月23日，武汉荆楚法医司法鉴定所受理被申请人下属一元街上海派出所委托，对申请人损伤程度进行鉴定。

2023年4月2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邻居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2023年4月26日，被申请人将第三人传唤至被申请人下属一元街上海派出所，对第三人及其弟弟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的《诊断证明结论告知笔录》载明，第三人对申请人多处损伤的诊断证明结论没有异议。同日，因认定第三人的行为构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被申请人向第三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上注明“违法行为人拒绝签字”。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决定对第三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元。

2023年5月16日，武汉荆楚法医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武汉荆楚[2023]临鉴字第X号），鉴定意见为申请人“所受损伤程度现评定为轻微伤，建议待治疗终结后择期再行复查鉴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
2.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武汉荆楚[2023]临鉴字第X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3. 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
4. 被申请人提交的岸公（上）受案字〔2023〕X号《受案登

记表》、岸公（上）行传字〔2023〕X号《传唤证》、岸公（上）行传通字〔2023〕X号《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7份、《武汉市中心医院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结论告知笔录》、《查获经过》、《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岸公（上）行拘通字〔2023〕X号《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行政拘留执行回执》。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第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和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的规定，本案被申请人具有负责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及追究违法行为人行政责任的法定职责。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是否清楚，适用依据是否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的规定，本案中，第三人因家事纠纷非法侵入申请人住宅，并与申请人发生口角和肢体冲突，被申请人结合该案查获经过、申请人的陈述、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及病历等证据资料，认定“第三人在对方闭门不让其进入的情况下踹门后强行进入房内，并与申请人发生口角及肢体冲突，造成申请人受伤”，“第三人的行为已构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案系因家事纠纷引发肢

体冲突，被申请人从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的角度，综合考虑争执起因、过错程度、危害后果等情节，认定第三人的行为未构成治安管理处罚上的殴打他人，将其定性为肢体冲突，最终以第三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为由，且考虑到申请人受伤的情节，酌情在法定较轻幅度内从重处罚，决定对第三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元”，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另，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受案、调查、传唤、询问、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等法定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岸公（上）行罚决字〔2023〕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30日

直接抄告：武汉市公安局